

广州市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，对以下对象给予临时救助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 36899722 邮箱： _____

序号	家庭成员姓名	救助金额（元）	所在镇（街）村（居）	救助类型	备注
1	宋松英	13440	赤坭镇杨屋村	☐ 紧急型 ☒ 支出型	
2	刘敏清	6720	花山镇平西村	☐ 紧急型 ☒ 支出型	
3	骆泽生	2240	炭步镇骆村	☒ 紧急型 ☐ 支出型	
4	李美彩	13440	花山镇南村	☐ 紧急型 ☒ 支出型	
5	王新平	8960	狮岭镇军田村	☒ 紧急型 ☐ 支出型	
6	骆善良	2240	炭步镇骆村	☒ 紧急型 ☐ 支出型	
7	梁国溢	6720	花山镇平山村	☒ 紧急型 ☐ 支出型	
注：2021年6月临时救助家庭7户，共19人次，合计发放资金53760元。监督电话：36899722					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公示期为6个月。其中，实施先行救助的，公示期为1年。